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江华、申士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 78XP,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4名,注册会计师454名。2020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86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0,945.2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006.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569.68 万元。2020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共承办40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6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其中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行业主要为:(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3)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专用设备制造业、(5)房地产业。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7,599.07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小云,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0年曾先后就职于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过证券公司、拟IPO公司的审计工作,2014年至今一直在质控部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企等复核工作。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宋志刚,注册会计师,2014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80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合计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增加10万元,同比增加16.67%。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保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2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2年1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福如、胡磊

联系电话:0758-5525368

联系传真:0758-5865855

联系邮箱:hulei@huaijivalve.com

邮政编码:5264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15”,投票简称为“登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 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符号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无效,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2年1月4日起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等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二、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2年1月4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中国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中国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今后若增加中国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上述基金同样适用于此费率优惠活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60	2530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自2022年1月5日起,国联安货币A、国联安货币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30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带来资金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货币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货币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1,875,600元江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2,688,364股,占江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415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江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58,124,400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7.90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银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9.1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8号”文同意,本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年8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18年5月3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 “江银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2018年5月16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因本行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5月2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年5月22日起由原7.02 元/股调整为6.9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22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 “江银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6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2019年4月11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因本行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7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7日起由原5.67元/股调整为4.68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4月17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因本行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9日起由原4.68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7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因本行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13日起由原4.50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

二、江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江银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5张,转股数量为577股。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581,244张。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1年10月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化明细(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3,083	0.12	0	2,573,083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9,436,191	99.88	577	2,169,436,768	99.88
三、总股本	2,172,009,274	100.00	577	2,172,009,851	100.00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含根据财金(2010)97号文需要履行减持承诺的股份,即本行上市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在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685197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以下简称“本行周庄支行”)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1)苏0281民初13155号”《民事判决书》,就本行周庄支行与江苏倪家巷集团精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倪家巷精毛纺织公司”)因债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3月9日,本行周庄支行与江阴龙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航国际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向其发放贷款24317.4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倪家巷精毛纺织公司以机器设备为龙航国际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登记;另倪家巷精毛纺织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为龙航国际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办理了质押登记,并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2020年11月27日,倪家巷精毛纺织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因借款人龙航国际公司未能按时履约还款,倪家巷精毛纺织公司须承担相应抵押和质押担保责任,本行周庄支行依法依约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诉讼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1-032)。

二、判决情况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1)苏0281民初1315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周庄支行对倪家巷精毛纺织公司享有破产债权金额为250319984.58元;

2、本行周庄支行对倪家巷精毛纺织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编号为320220200022404的动产抵押登记书载明的财产)、质押物(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0756651600089521663 6动产担保登记证明载明的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250319984.58元限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超出部分的破产债权列为普通债权;

3、驳回本行周庄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4、本行周庄支行负担案件受理费141元,倪家巷精毛纺织公司负担1293396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行将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进行会计处理。本行2021年度已经就龙航国际公司的贷款计提了充足的拨备,预计对本行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本行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1)苏0281民初1315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斌生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江山先生、张锦胜先生、汤正梅女士远程视频参加。

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投资设立销售子公司。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以相关机构最终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杭州销售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杭州销售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源食品”)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投资设立销售子公司,销售子公司名称为“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销售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的“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全额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490号11幢110-1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严海雁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7F733H8R

7.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2月3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甘源食品持股100%,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目前,全资子公司“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下午完成设立登记手续,上述信息是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杭州销售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杭州销售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布局及业务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能够推动公司业务线上与线下共同发展,并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符合公司的战